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專業證照實施辦法

111年5月31日 110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實施目的：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檢定證照考試，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專業證照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110學年(含)後入學之資訊工程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，適用本辦法，學生畢業前須考取資工相關領域丙級證照二張或乙級證照一張，本科認可之專業證照清單如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專業證照：本科認可之專業證照清單，如需新增證照、刪除證照與修改證照級數，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第四條 實施時間：本科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五年級第二學期5月31日止。
- 第五條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(於寒、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二週內)，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科辦公室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始完成登記程序，即可採列專業證照資格。
- 第六條 新生(轉學生)如於入學前已取得本科認可之專業證照，須於入學第一學期期末前提出，經科辦公室驗證登記後，始可採列專業證照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